

苏州科技大学文件

苏科〔2020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科技大学教职工退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苏州科技大学教职工退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苏州科技大学教职工退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

附件

苏州科技大学教职工退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做好教职工退休工作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，根据国发〔1978〕104号、国发〔1983〕141号、人退发〔1990〕5号及组通字〔2015〕14号等文件精神及有关政策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关于退休的相关规定

（一）退休年龄及条件

教职工退休年龄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退休政策，凡符合下列退休条件者，均应办理退休手续。

1. 干部：男性年满60周岁，女性年满55周岁，参加工作年限满10年的；其中担任党务、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当于正、副处级的 female 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（含正、副高级，下同）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，年满60周岁退休，如本人申请，可以在年满55周岁时退休；

2. 工人：男性年满60周岁，女性年满50周岁，参加工作年限满10年的；

3. 男性年满50周岁，女性年满45周岁，参加工作年限满10年，经指定三级甲等医院证明，且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；

4. 因工致残，经指定三级甲等医院证明，且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；

5.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（以下统称院士）退休年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退休手续办理时间

在教职工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当月办理退休手续，次月起享受退休待遇。

（三）退休手续办理程序

1. 各单位在每年 10 月上报本单位次年拟退休人员摸底名单。
2. 人事处审核摸底名单，拟定次年拟退休人员名单，涉及到处级干部的，由党委组织部审核。
3. 在教职工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一个月，人事处下发退休手续办理通知至各单位。各单位负责通知到拟退休人员并做好相关工作安排。处级干部的退休由党委组织部负责通知。
4. 拟退休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至人事处办理退休手续，领取退休证。
5. 人事处将退休人员名单送离退休工作处。

二、关于高级专家延聘的相关规定

（一）延聘对象

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有突出贡献、学术造诣高深、在国内外享有很高声誉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高级专家。

（二）延聘原则

1. 坚持从严从紧的原则。
2. 学校学科专业建设、科学研究等重大工作需要。
3. 本人愿意，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。

（三）延聘条件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）

1. 院士。
2. 国家级荣誉、奖项（排名前三）获得者及国家级专家、高层次人才。

3. 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省级及以上教学、科研等平台（机构）主要负责人。

4. 因工作需要，经学校研究决定确需延聘的其他高级专家。

（四）延聘手续办理时间

学校一般每年办理两次。当年下半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，在4月份办理延聘手续；次年上半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，在10月份办理延聘手续。

（五）延聘手续办理程序

1. 所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并征得本人同意，经研究后提交延聘报告、《苏州科技大学高级专家延聘审批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延聘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。

3.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。

（六）延聘期限

延聘期限一般为2-3年，延聘期满后视工作需要及个人身体状况，再行研究是否续聘。延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。个别确因学校学科建设、科研项目等重大任务急需且本人在该项工作中无可替代的，最长延聘期限由学校另行研究决定。

（七）延聘人员在延聘期间按在职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。

（八）延聘期满后不再继续延聘的，须及时办理退休手续。延聘期内，若因个人原因要求办理退休，须由本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同意，学校批准方可办理退休手续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事业编制教职工，我校人事代理

制教职工和雇员制教职工参照本办法执行。省管领导人员延聘条件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执行过程中，如遇上级部门政策调整，按上级部门政策执行。

（三）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，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（四）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